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以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此概要旨在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而無意囊括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法規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須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規章。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特定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有關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監督和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於1991年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家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規限於以下四項中國法律法規：

-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對擬赴港上市公司適用「《必備條款》」作出進一步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總價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單獨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認購人表決權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的，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股份發行批准並向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單獨和連帶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單獨和連帶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簽署招股章程，以確保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失實陳述、具嚴重導性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遺漏，並須就此承擔連帶和單獨責任。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基於其估價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開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有關削減；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下列目的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其自身股份：

- (i) 削減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作為激勵措施而向其僱員授予股份；
- (iv) 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拆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文(i)至(iii)所載的購買股份的理由，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方式批准。

根據上文購買股份後，若屬於上文(i)中的情況，則將在購買後的十天內取消，若屬於上文(ii)或(iv)中的情況，則將在六個月內被轉讓或取消。

出於上文(iii)(v)(vi)中目的回購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須在合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在召開股東大會前的20天內或確定股息分派之基礎日期的5天內，不得執行因轉讓登記股份而對股份登記冊造成的登記更改。若有單獨的法律條文就上市公司股份登記的登記更改作出規定，應以該等條文為準。根據《必備條款》，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的30天內或確定股息分派之基礎日期的5天內，不得執行因轉讓登記股份而對股份登記冊造成的登記更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內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全部其在公司中的持股，以及該等持股的變化。在其任期內，他們每年不得轉讓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量的25%。其不得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內，或者從公司辭職起的六個月內轉讓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
- 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的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其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索償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根據持股數量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

- 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公司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和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須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之內，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但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公司合併、拆分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包括五名至十九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可就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提供不同的公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拆分或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他們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經證明一名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有數額相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內載明的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可為董事會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他們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此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會成員的職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可同時兼任其中一名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時，提出罷免提案；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可行使以下權力：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財務及會計

中國《公司法》要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報告進行審計及核實。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報告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向其全體股東提供財務和會計報告，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其還須發佈財務報表。

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的虧損，在根據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以及儲備金的分配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與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以代表持有人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他們。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訂明的程序安排。

根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四次修訂。該部法律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監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到國務院和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股份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訴訟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按照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根據該一致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於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香港的公司法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章及規例規限。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中國中國法之間若干重大差異之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就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適用)提交／取得其批准。根據《證券法》，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的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作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本公司股份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依照滬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可由中國投資者依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i)本公司額外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限制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作出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若干限制，這些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類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

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此外，倘會議上擬審議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公司必須至少於會議前14天向股東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作出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該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否則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

於股東會議上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變更，除非(i)相關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變更；(ii)取得至少佔相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有關變更；或(iii)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更的條文，則根據有關條文作出有關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我們已在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及H股，並且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已存在A股及H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下設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國務院或國務院下設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則股東可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相關董事，則法院可授出上述許可。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程序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程序，或因在緊急情境下而未立即提起法律程序，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出於公司利益承諾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安排令少數股東可對違責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保護

《公司條例》規定，聲稱公司事務以對其權益造成不公損害之方式進行的股東，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請求發出適當命令以就相關不公損害行為給予救濟。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將公司清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且其持續存在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或者並無其他方式解決相關困難，則持有一家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律下類似(可能不及香港法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文。這些條文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以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的職責，或者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指明了董事可取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要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內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得以有悖於公司利益方式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具有法定的審慎責任。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須誠實盡職地履行公司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其年度股東大會的20天之前在公司處所提供其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股份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發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須在其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以及至少在該會議的21天之前，向每名股東發送其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每個會計年度末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法律要求將其提交會計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必須根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其財務報表，且其財務報表中必須包括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財務影響的陳述。

《特別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外所披露資料不得有不一致之處，而且若根據相關中國和境外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資料有不一致，應同時披露相關不一致。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記錄以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收取合理費用後)複製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資料，這與《公司條例》下的香港公司之股東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律，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法律下債務追討訴訟的時限為六年，而中國法律下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相關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而收款代理須代表此類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宣派的股息以及其他欠付的其他款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企業重組

涉及在香港成立之公司的企業重組可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須經過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也可在《公司條例》下垂直或縱向整合。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拆分或狀態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轉移至法定公積。香港法律下沒有相應的條文。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H股持有人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而產生的爭議(特定情況除外)，須提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仲裁解決。該仲裁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相關條文，允許任何一方在申請後就涉及在中國成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宜，於深圳進行仲裁庭聆訊，以便證人出席。若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可在確定該申請乃基於真誠的理由之後，命令聆訊在深圳進行，但條件是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被允許進入深圳開展聆訊。若一方(中國方面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除外)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的方式進行仲裁(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方面指居住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一方。

公司的補救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對公司造成損失，則其須就此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則》要求上市公司的條文中作出與香港法律下類似的公司補救規定(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特定情況下從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下應付的稅款。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債務追討(包括已宣派股息的追討)訴訟的時限為六年，在中國法律下相關時限為兩年。在適用時限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份股息。

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在一年內關閉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特定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天)，以及若《必備條款》要求，股份轉讓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的三十天內或者股息分派之派息日前的五天內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這類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規定。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應持續向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的變化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具有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與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必須說明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購買的買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授權購回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監事

已在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中國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連絡人不得在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讓其股東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就此而言編製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及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週年報表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份證明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經簽署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其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其（代表公司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程的規定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決定性的；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中國發行人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當股份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這些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且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

日後的證券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中國發行人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這些附加規定所依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規定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